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010224210200014492-XM001)

1.3 预计施工面积: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价款 (含税): 金额 (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 4,787,993.63 元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对乙方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并相应顺延工期。

3.1.1.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787993.63 元）50%工程款（2393996.81 元），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遗留再进行第三次支付。

3.2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402100000585

单位名称：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
092300001030000023082

4.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4.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4.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5.1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乙方委托万超为驻工地代表，带领工人配合街道工作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违法拆除作业。

5.2 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整洁，保持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条例

6.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程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6.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6.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6.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6.7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

6.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9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6.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6.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6.12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为保障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以利于施工作业顺序进行，甲乙双方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后，由甲方牵头施工单位参加，成立三防（防火、防爆、防盗）领导小组，负责防火安全工作，认真实施《施工现场防火规定》和《关于高层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配置规定》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地治安和防火工

作。

6.14 拆除施工的必要安全措施

设立安全警戒线，在拆除现场周围设立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靠近，确保拆除现场的安全。

配备专业人员，在拆除现场配备专业的拆除人员和安保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使用专业设备，在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的拆除设备，确保拆除的安全和高效进行。

定期检查，对拆除现场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拆除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隐患。

拆除工程在开工前，要领会针对该拆除工程特点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相关的技术交底。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工程负责人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规程向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交底和组织学习、领会安全操作规程。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该将电线、瓦斯煤气管道、上下水管道、供热设备管道等干线及通往该建筑的支线切断或迁移。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检查周围危房，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者其他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

拆除区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逗留。

拆除建筑物，应该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拆除程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

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除后才可以拆除。

拆除建筑物一般不得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准进行掏掘。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安全距离后，方可进行。

在建筑物推到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拆除建筑物时，楼板上不准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楼盖结构超载发生倒塌。

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和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拆除石棉瓦及轻型结构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第七条：保修办法

7.1 施工结束后，乙方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确属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保修。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若乙方因故未及时

赶到现场, 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队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

第八条: 验收

8.1 施工完毕后, 乙方随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相应的验收单。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9.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制品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并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的认可,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第十条: 合同的订立, 份数、生效与终止

10.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乙方收到工程余款, 交付竣工工程, 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院 1 号楼 1 层

电 话:

乙方: 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 1 号

(01)101

电 话: 18210599985